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補字第31號

聲 明 人 陳○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法定代理人 張○蓁

一、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宋○芳拋棄繼承事件，聲明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本文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明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